

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函

地 址：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
聯 絡 人：林俊伸先生
聯絡電話：037-322134 轉 22
傳 真：037-357628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101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1)青苗服字第 06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普通

附件：101 年暑期大專青年假期巡迴演唱服務講習會實施要點與報名表

主旨：檢送「101 年暑期大專青年假期巡迴演唱服務講習會實施要點」與報名表各乙份，敬請組隊報名參加為感。

說明：

- 一、 相關資料辦法可逕參考 <http://www.wretch.cc/album/CSCCT>
- 二、 各隊報名表請於 101 年 6 月 9 日（六）前寄送救國團苗栗縣團委會，或 E-mail 至 s0304@cyc.tw，以便通知參加研習。
- 三、 報名表電子檔請於本會網站下載，本會網址 <http://mlntc.cyc.org.tw/>
- 四、 本會業務聯絡人：林俊伸先生，電話：(037)322-134 轉 22。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台灣藝術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陽明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台北護理學院、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灣師範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台北教育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東吳大學、私立元智大學、私立淡江大學、私立實踐大學、私立文化大學、私立逢甲大學、私立東海大學、私立靜宜大學、私立世新大學、私立大同大學、私立銘傳大學、私立中華大學、私立義守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台南科技大學、南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中原大學、東海大學、總團部。

學生事務處

101 年 5 月 7 日暨收文總字第

01000-6658



4966-8926

副本：台大吉他社、台大樂社、國立政治大學吉他社、國立成功大學吉他社、國立中山大學吉他社、國立中興大學基層文化服務社、國立海洋大學吉他社、國立嘉義大學民雄吉他社、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吉他社、國立台北大學吉他社、台北醫學大學吉他社、高雄醫學大學民謠吉他社、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楓韻吉他社、中國醫藥大學弦情吉他社、台灣師範大學吉他社、新竹教育大學吉他社、台北科技大學采音吉他社、台北教育大學吉他社、私立輔仁大學民謠吉他社、私立東吳大學東吳吉他社、私立東吳大學蘇州吉他社、私立元智大學吉他社、私立淡江大學吉他社、私立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吉他社、私立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吉他社、私立文化大學吉他社、私立逢甲大學琴韻吉他社、私立東海大學風信子民謠吉他社、私立靜宜大學吉他社、私立世新大學吉他社、私立大同大學吉他社、私立銘傳大學台北校區木吉他社、私立銘傳大學桃園校區木吉他社、私立中華大學吉他社、私立義守大學吉他社、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吉他社、雲林科技大學吉他社、台南科技大學吉他社、南台科技大學南星民謠吉他社、東南科技大學頑音吉他社、中原大學吉他社、東海大學風信子。

第二層決行

主任委員 王正雄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黃國強
鈞用組員

10/05/08

組長劉沈南

5/8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李王君

陳閱後

101 年暑期大專青年假期巡迴演唱服務講習會實施要點

一、目的：培養大專青年音樂演唱才藝技巧，積極參與演唱推廣服務活動，藉以陶冶國民心性，進而美化社會。

二、主辦單位：救國團總團部

三、承辦單位：救國團苗栗縣團委會

四、協辦單位：各大專院校、本團各縣市團委會、青年活動中心。

五、講習會實施方式：

(一) 研習時間：101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共 4 天 3 夜。

(二) 研習地點：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三) 研習內容：合聲、節奏、吉他、大合唱及詞曲創作等。

六、巡迴演唱方式：10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暑假期間，安排各隊分赴各地區實施 1 至 2 次學校、營隊與公益性活動進行演唱服務，各隊亦可自行洽詢服務單位對象前往演唱服務。

七、演唱與創作呈現內容：

(一) 演唱歌曲：

1、政府審定推廣之歌曲。

2、詞曲優美之中外流行歌曲。

3、民歌、熱門音樂、傳統戲曲、地方民謠或創作歌曲。

(二) 每次演唱時間以 15-30 分鐘為原則。

(三) 實施時可採演奏、演唱、帶(動)唱、合唱等方式進行。

(四) 鑑賞：

1、表演時間總長 15 分鐘，13 分鐘時會響鈴一次，14 分鐘會



響鈴兩次，當時間到達 15 分鐘時將會以不間斷的響鈴提醒退場。

2、包含完整的進退場，大聲喊出 13 個字”大專青年假期巡迴演唱服務隊”。

3、器材僅提供：Mic*3、Line*2 及椅子數張。

(五)戶外模擬演唱：

1、以室外為場地進行表演，表演時間總長 5 分鐘，3 分鐘時會響鈴一次，4 分鐘會響鈴兩次，當時間到達 5 分鐘時將會以不間斷的響鈴提醒退場。

2、包含完整的進退場，大聲喊出 13 個字”大專青年假期巡迴演唱服務隊”。

八、組隊方式：

(一)邀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遴選具有演唱及演奏才藝之學生自願參加。

(二)以學校為單位，每隊 4 至 6 人，預定籌組 15 個服務隊，並須具有演唱 30 分鐘以上之能力。

(三)各隊報名表請於 101 年 6 月 9 日(六)前，寄送救國團苗栗縣團委會，以便通知參加研習。

 服務形式：

(一)為落實研習成果，學以致用服務成長，本次參與四天三夜講習會之各校夥伴本會將安排前往各地區重要青年活動場所、學校、公益性活動場所等進行演唱服務。

(二)報名時，務必請將可參加巡迴演唱服務時間填於報名表最下

方，以便提早安排巡迴演唱時間與地點。

- (四) 未能出隊服務之學校，於次期報名時順位將列於候補；首次報名及有出隊服務學校則以繳費時間先後認定順位。

十、報名方式：

研習費用每人新台幣 3,500 元，不足部份由主辦單位籌措。請填寫報名表後，逕赴郵局劃撥繳費，(戶名：中國青年救國團苗栗縣團委會，帳號：02106431)，劃撥時請於備註加註學校名稱，並將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表郵寄或傳真至救國團苗栗縣團委會，並做電話確認(地址：360 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傳真：037-357628；電話：037-322134 轉 22；聯絡人：林俊伸先生)即完成報名手續。

為開立收據，如報名隊伍有向學校等單位申請補助，請於報名表下方填上補助單位抬頭名稱，方便進行核銷。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101 年暑期大專青年假期巡迴演唱服務講習會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 讀 系 年 級	專 長	通 訊 地 址 / E - M A I L	電話(請填寫手機 或可聯絡電話)	衣服尺寸 S.M.L.XL
1	(隊長)						
2							
3							
4							
5							
6							

註：一、本次可安排巡迴演唱之日期(必填)： 月 日 ~ 月 日。

二、各社團以報名乙隊為原則，每隊成員四至六人。為公平起見，超額報名恕不受理。

三、專長欄請填擅長於彈奏樂器之名稱；如擅長歌唱，則填個人愛好之歌曲類別。

四、本表請確實填寫以便資料登記，並於 101 年 6 月 9 日(六)前寄回(或電子郵件 sl20304@cyg.cyc.tw)苗栗縣救國團林俊伸先生，逾期恕不受理，謝謝！

五、101 年 7/1~8/31 為巡迴服務期間，請學員務必配合，未出隊學校會影響次期報名順位。

六、申請補助收據抬頭： 。

推薦學校：

承辦人：

主管：

